##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天津市河西区城区静态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河西交警支队就本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项目总预算**

共计为86.95万元，若实际产生费用超过86.95万元，则按照86.95万元支付；若实际产生费用未超过86.95万元，则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日常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内容为：

1、警卫任务保障清拖

主要工作为天津市河西区城区范围内的各级交通警卫任务和重要会议、活动等交通安保任务路线和驻地的车辆清拖。

2、伴随勤务

天津市河西区范围内的道路违法停放车辆清拖、河西区道路车辆清移的伴随勤务。以及河西区公安交通民警现场开据的强措扣留的车辆，无论是自行车、电动车、三轮车及无主机动车等违法车辆，由成交人负责清移到指定停车场。

3、突发事件清拖

主要工作内容为恶劣天气时对车辆的紧急救援以及突发事件时对车辆的应急清拖。

4、快速路拥堵治理保障

主要工作内容为针对河西区快速环线道路（主要为东南半环及西北半环）道路救援及车辆清移任务，确保快速路畅通。

5、事故清障拖车

原则上由当事人自行承担拖车费用。但如出现紧急情况，清障公司应优先履行拖车义务，经河西交警支队批准，部分乃至全部减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遇当事人确实存在困难，无法支付拖车费用的，清障公司应对当事人费用进行减免。

（2）遇重大交通事故、无主车、弃车逃逸等当场无法查明车主或驾驶人车辆，清障公司应对当事人费用进行减免。

（3）如遇下水打捞尸体和车辆的情况，成交人需积极联系有专业打捞能力的部门快速处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时间。

**（四）服务要求**

1、文明救援要求

成交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救援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车辆清移前拍照取证，车辆移交时有书面记录，当事人签字确认等程序。

2、救援时限要求

接到中心城区救援命令时，6:00至22:00时间区段，须保证45分钟内到达指定救援现场。22:00至6:00时间区段，须保证30分钟内到达指定救援现场达现场进行救援。

接到非中心城区救援命令时，6:00至22:00时间区段，须保证50分钟内到达指定救援现场。22:00至6:00时间区段，须保证40分钟内到达指定救援现场达现场进行救援。

3、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成交人除了满足正常救援能力外，还应具有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的救援组织和车辆清移能力；

4、人员培训和演练

成交人的员工应当熟悉交通法规和业务操作流程。成交人应当制定计划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演练，强化安全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5、设备维修保养要求

成交人应当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定期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车辆和设备不带病上路。

6、对拖移损坏的车辆赔偿要求

成交人对拖移损坏的车辆承担维修、赔偿责任。

**（五）作业要求：**

**一、警卫任务保障及要求**

1.警卫路线任务主要包括天津市河西区范围内的各级交通警卫任务和重要会议、活动等交通安保任务路线和驻地的车辆清拖。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救援、起吊或清拖。由于该项任务具有临时性、突发性以及统一协调性等特点，成交方应随时满足任务期间按照采购人的关于任务点位、车型、车辆数量的具体要求，安排足够的车辆和人员24小时值班，随时进行警卫清拖作业，成交人要提供足够的清障车辆，保证安保路线以及驻地任务的正常实施。（基础配置:至少满足河西支队配备3辆中型清障车、1部重型专项清障车，以及为应对不同救援需求的特种车型如不同吨位的吊车、叉车等，成交方应具备至少上述清障车型、数量能够同时出勤作业）另外为充分保障甲方高级别安保任务以及随时可能发生的需求成交方应另具备至少15辆中型拖吊型（机械臂式）清障车、20部平板型清障车、12部重型清障车用于保障突发性或大型警卫任务、重要活动同时出动协调作业的能力需求。

3.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调用伴随保障勤务及快速路拥堵治理保障的包服务费车辆。

4.此任务结算依据是成交人提供由任务发起单位确认的任务确认单

**二、伴随保障勤务的要求**

1.河西区要求有伴随勤务，成交人每日配合河西支队进行路况巡查，并按照交警的指令对违法车辆进行清拖，清移至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河西支队指定的停车场，不得跨区停放。拖移前确认拖移前车辆外观状况。成交人在拖移过程中对拖移车辆造成损伤的，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对于违法强措扣留车辆清移，由成交人负责清移到停车场，清移期间保证被清移车辆的无损坏。

2.河西支队需要配备2部中型拖吊型（机械臂式）清障车、 (同时备用1部平板型清障车不做计费)，对应工作人员6名。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全天24小时随叫随到伴勤服务

**三、突发事件任务及临时性任务要求**

1.突发事件任务主要包括恶劣天气时对车辆的紧急救援以及重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时对车辆的应急清拖。作业区域以中心城区为主，辐射整个天津市行政区域含高速路段。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突发性的事故、临时性任务、等情况针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车辆或事故、灾难性现场进行救援、起吊或清拖。对存在危险的地段（桥梁、涵洞）进行驻守备勤，任务期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足够的车辆和人员随时进行清拖作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调用伴随保障勤务及快速路拥堵治理保障的包服务费车辆。

3.此任务结算依据是任务发起单位的委托单及任务确认单。

4.此任务按照据实结算项目单项报价清单据实结算费用。

**四、快速路拥堵治理保障及要求**

1.快速路拥堵治理保障是对我市快速环线道路进行道路救援及车辆清移，成交单位提供的1部中型平板型清障车，人员2人，早晚高峰值守在指定地点，随时针对事故、故障进行清移至快速路、主干道路以外。

2.此任务提供的包服务费车辆，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参与其他任务作业。

3.此任务由各支队向成交人到场的车辆、人员进行工作安排，并依据任务内容合理部署车辆清移作业。各支队负责对当日任务完成情况及车辆驻守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此任务结算依据是成交人提供每月各支队确认的车辆及人员的签到确认单，后附GPS的截图。

**五 、工作站点、作业车辆、服务人员要求**

（一）工作站点要求

为实现道路车辆清移服务工作的快速反应，要求投标人在天津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工作站点，置至少1个工作站点服务本区。

（二）作业车辆要求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自2014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外埠车牌的机动车按照不同时间段在天津市部分道路通行受到限制。因此，为保证道路车辆清移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在项目中使用的所有机动车辆，均要求注册登记天津市机动车号牌。其中对部分作业车辆种类数量的基本需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车辆种类 | 车辆主要功能和用途特点 |
| 1 | 中型专项作业车（拖吊型清障车）  行业内俗称：中型拖吊型清障车 | 具有托举装置（如：托臂、托架）、起吊装置（吊臂、吊钩.液压机械臂）和绞盘等，主要用于快速拖移中型、小型车辆 |
| 2 | 中型专项作业车（平板型清障车）  行业内俗称：中型平板型清障车 | 具有托举装置（如：托臂、托架）、装载平板和绞盘等，主要用于拖移小型车辆，并且一次最多可以同时拖移2辆 |
| 3 | 重型专项作业车（清障车）  行业内俗称：重型拖吊型清障车 | 具有托举装置（如：托臂、托架）、起吊装置（吊臂、吊钩）和绞盘等，主要用于拖移大型车辆 |
| 4 | 小型客车  （调度车） | 任务中执行调度 |

注明：

1、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每车须装备GPS及行车记录仪。

2、其他所需车辆见报价清单，其他所需车辆允许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需要时临时租赁。

（三）服务人员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项目中配备与投入车辆情况相匹配的道路车辆清移服务人员（专职）和作业车车辆驾驶人员（每辆清障车至少一名驾驶人员，1名服务人员），作业车辆驾驶人员要求具有准驾车型为A2（可驾驶牵引车）机动车驾驶证。

要求投标人提供：

1、所有服务人员名册清单，其中需包括每位服务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岗位、在岗时间、准驾车型，以及是否已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已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等信息；

2、每个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扫描件；

3、每名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4、每名工作人员应由公安机关开具无违法犯罪证明纪录。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人未履行件关于人员、设备的承诺，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额的0.5%；

2、成交人未按照任务单的要求及时到位，延误任务进度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额的0.5%；

3、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成交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额的0.5%。

4、投标人至少需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10万以上的车上货物损失险。

5、成交人在服务期内，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法、完备证照），并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